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195,9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7%，剩余质押股份数为 16,557,915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4.89%。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大股东洛玻集团通知，洛玻集团已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质的股份为洛玻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质押予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 41,000,000 股 A 股，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洛玻集团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41,00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6.8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7.47%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 持股数量 | 111,195,912 |
| 持股比例 | 20.27%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16,557,915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4.89%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02%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洛玻集团将根据其资金需求将所持部分股份质押予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